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債務協商委員會

###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調解作業準則

本會 102 年 3 月 27 日全債協字第 1021000177A 號函訂定  
本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全債協字第 1051001119A 號函修訂  
本會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  
本會 110 年 1 月 27 日全債協字第 1101000080 號函修訂  
本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議通過  
本會 111 年 11 月 23 日全債協字第 1110001939 號函修訂  
本會 113 年 6 月 5 日全債協字第 1131000404A 號函修訂

## 目 錄

第壹章、訂定目的 .....	3
第貳章、適用金融機構 .....	3
第參章、金融機構應設置前置調解作業聯絡窗口 .....	3
第肆章、前置調解清償方案（評估原則） .....	3
第伍章、調解作業 .....	4
第一節、收件程序 .....	4
第二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定義 .....	5
第三節、資格及文件審查 .....	5
第四節、出席調解會議之前置作業 .....	6
第五節、出席調解會議 .....	11
第六節、協議書製作 .....	12
第七節、其他特殊事宜之處理原則(適用納入無擔保債權協議書之金融機構) ..	13
第八節、調解成立後之繳款跟催及毀諾作業 .....	17
第陸章、調解款項清算作業(適用納入無擔保債權協議書之金融機構) .....	19
第一節、清算程序 .....	19
第二節、溢繳、短繳及提前清償之處理 .....	20
第三節、錯帳之處理 .....	20
第四節、債權金融機構得單獨受償之特殊案件 .....	21
第五節、金融機構間因債權移轉致需請其他金融機構配合更改行內前置調解資料者 應提前通知事項 .....	23
第柒章、短暫性延期繳款(適用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 .....	24
第一節、適用對象 .....	24
第二節、作業方式 .....	24
第捌章、統計報表 .....	25
第一節、聯徵中心每日（遇假日順延）提供「前置調解金融機構實際受理次數統計 表」予銀行公會。 .....	25
第二節、聯徵中心每月 1 日（遇假日順延）提供「前置調解不成立案件原因統計表」 予銀行公會 .....	25
第三節、聯徵中心每月 11 日（遇假日順延）提供下列統計表予銀行公會，再由銀行 公會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金融機構間聯絡窗口 .....	25

第四節、聯徵中心每月 2 號透過 ADT 加密檔案傳輸下列統計表予各金融機構 ..	26
第玖章、文件及檔案保存期限 .....	26
第壹拾章、前置調解相關信用註記 .....	27

## 第壹章、訂定目的

為利金融機構辦理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 151 條所訂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稱調解機構)之債務清理調解作業(以下稱前置調解),有共同流程規範可茲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 第貳章、適用金融機構

本準則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卡業務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壽險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

## 第參章、金融機構應設置前置調解作業聯絡窗口

- 一、金融機構應設置前置調解作業聯絡窗口,以作為同業間辦理前置調解作業之溝通管道。
- 二、金融機構應將聯絡窗口資料提供給銀行公會,如有異動,亦應通知銀行公會更新資料。
- 三、各金融機構聯絡窗口彙整資料置於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諮詢系統(<https://www.twidrp.org.tw/login.jsp>),供各金融機構查詢使用。
- 四、金融機構互相通報前置調解資訊之電子郵件主旨統一設為「前置調解資訊通報」,以避免金融機構內部資安系統擋信。

## 第肆章、前置調解清償方案(評估原則)

- 一、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 (一)每月最低可還款金額

- 1、每月最低可還款金額依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依法應受

其扶養者所必要之最低生活費用評估。

2、每人最低生活費用以內政部頒佈之當年度當地最低生活費支出為標準。

3、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者所必要之最低生活費用包含 夫妻均攤扶養小孩之費用 及 兄弟姊妹均攤扶養父母之費用。

4、如債務人有自用住宅借款支出，則每月最低可還款金額依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最低生活費及自用住宅借款支出評估。

5、評估預留債務人需繳給其他債權人之合理支出。

(二)協議內容為 180 期以內，且未折讓各金融機構之對外債權本金之一段式清償方案者，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授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逕與債務人議定清償方案；倘逾上開授權範圍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先取得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與有道德風險之債務人調解之原則：

1、明顯可確定為道德風險的案件(如資產>負債)，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向調解機構表達「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意見。

2、協辦金融機構若發現債務人有道德風險之情況(例如:調解前密集大額消費)，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建議調解方案之還款條件，但最終仍應尊重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協議之清償方案。

二、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原則上依原契約履行，倘債務人表示依原契約履行有困難時，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請債務人與原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協商之。

## 第五章、調解作業

### 第一節、收件程序

金融機構收到調解機構書面通知債務人向其聲請前置調解後，應先依債權人清冊判斷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倘調解機構未檢附債權人清冊，應即向該調解機構要求補發。

## 第二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定義

- 一、本準則所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係指調解機構提供之債權人清冊上，債權金額最多且適用本準則之金融機構，前述債權包含有擔保及無擔保債權。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接到調解機構通知時，倘對債務人已無債權，應請調解機構重新通知正確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
- 三、債權人清冊上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非屬本準則所稱金融機構者（例如產險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等），各債權金融機構宜以書面向該金融機構表達反對由其代理進行前置調解，並副知調解機構，自行或委任其他代理人進行調解。

## 第三節、資格及文件審查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審核調解機構提供之債務人聲請資料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51 條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宜以書面通知調解機構進行調查。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檢查債務人提供之下列資料是否揭露其為 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其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之自然人，倘發現債務人曾從事營業活動，應請調解機構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 2 條所訂資格：
  - (一)檢核聯徵中心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是否有揭露債務人目前為企業負責人。
  - (二)查核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清單是否有投資營利事業，且該營利事業負責人為債務人本人。
  - (三)查核國稅局核發之所得資料清單是否有扣繳單位負責人為債務人本人。
-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發現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請調解機構向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調查債務人集保戶資料：
  - (一)國稅局提供之綜合所得清單上有股票營利所得。
  - (二)債務人有開立證券帳戶。
  - (三)債務人表示因投資股票而負債。
- 四、任一債權金融機構若發現債務人提供之財產收入資料有不實之情事，應通報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接獲上開通知後，應以書面將該案件之原委通知調解機構，並表明不參與調解。

五、上述各項涉及政府機關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除臨櫃申請之資料，亦可檢附自該單位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之資料。

#### 第四節、出席調解會議之前置作業

##### 一、調解聲請通報作業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接獲調解機構書面通知債務人聲請調解後，先請債務人於 3 個工作日內提供前置調解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以下簡稱聲明同意書，必要文件），並於收到債務人填具聲明同意書後，始得將債務人聲請調解相關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債務人未簽署聲明同意書前，金融機構應以電子郵件互相通報前置調解作業資訊。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無法於調解期日前取得聲明同意書者，除債務人明確表示不同意提供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調解會議上，請債務人當場填寫聲明同意書；倘債務人仍堅持不願意提供聲明同意書，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原則上得不續行調解。
-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自收到調解機構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4 個工作日內，報送聯徵中心「‘440’前置調解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資料」（以下簡稱‘440’），通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回報債權資料，債權計算基準日為調解期前一日，惟調解機構另有規定時，依調解機構所訂基準日計算債權金額。
- (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其他金融機構債權未揭露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中，或確認聯徵中心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中之「無實物擔保借款資訊-信用卡」資訊下方揭露「正常結案」之債權，屬應納入調解範疇之債權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報送‘440’之「未揭露債權機構代號」欄位，將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之訊息通知該債權金融機構。

##### 二、停催、額度凍結作業

- (一)金融機構於前置調解期間得進行電話、簡訊、信函等非屬強制執行程序之催理作業。

- (二)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前，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或已經開始強制執行情序，授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評估該調解案件之成功率，再以電子郵件通知其他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是否暫緩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情序。惟調解機構倘要求債權金融機構需延緩或撤回強制執行情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通知該金融機構向法院遞狀聲請延緩執行，該金融機構應將書狀繕本提供予調解機構，並將該延緩執行之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 (三)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收到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暫緩強制執行情序」後 3 個工作日內，向法院聲請延緩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但扣薪中之案件，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債務人或調解機構未要求暫停扣薪者，得繼續扣薪，無需延緩執行。
  - 2.債務人或調解機構要求暫停扣薪，且法院尚未核發移轉命令者，應向法院聲請延緩執行。
  - 3.債務人或調解機構要求暫停扣薪，法院已核發移轉命令者，債權金融機構應請第三人暫停扣薪，如該第三人以未接獲法院通知為由，不願暫停扣薪，債權金融機構應向債務人充分說明，並將所收款項以暫收款入帳，待調解成立，再依本準則扣薪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不受上述停催規定之限制。雖依消債條例規定，債務人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情序，應視為調解不成立，惟若債務人表達願意調解無擔保債務，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應續行前置調解。
- (五)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接獲調解機構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之資訊，應凍結債務人之信用額度，並於催收相關系統中註記案件管制。

### 三、金融機構回報債權金額作業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倘於首次調解日後（含當日），始取得聲明同意書，則‘440’之第 12 欄「協辦行是否需自行回報債權」應填報為‘N’，即協辦金融機構前業以電子郵件回報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金額，毋須再自行報送聯徵中心，將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各債權金融機構前回報之債權資料，代為報送「‘442’回報無擔保債權金額資料」（以下簡稱‘442’）及

「‘443’ 回報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以下簡稱‘443’)。‘442’ 及‘443’ 之第 9 欄「是否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報」應填報‘Y’。

- (二)債權金融機構應每日透過聯徵中心查詢「Z40 前置調解相關通知(以日期)」之《受理申請暨請求回報債權通知》，倘「協辦行是否需自行回報債權」為‘Y’，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 3 個工作日前，透過‘442’ 及‘443’ 回報無擔保及有擔保債權之種類及金額(包含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債權計算基準日為調解期日前一日，惟調解機構另有規定時，依調解機構所訂基準日計算債權金額。金融機構之債權為 0 者，仍應回報‘442’ 第 10 欄「是否為該債權金融機構債務人」為‘N’。
- (三)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權應回報“對外債權”(依原契約計算到前置調解債權計算基準日當天之債權總額)。
- (四)金融機構有多筆有擔保債權時，相對應報送多筆‘443’，一個帳號報送一筆資料。
- (五)債權金融機構對該債務人另有他筆以「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之放款，且該擔保品之殘值仍可收回該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之對外債權金額；或其他因互負債務而可供抵銷之質權，如行使質權後仍可收回無擔保債權之對外債權，該債權金融機構得將該筆債權回報為有擔保債權。擔保品嗣經處分後，如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該債權金融機構應與債務人作個別協商，且個別協商方案比照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之期數和利率辦理。
- (六)債務人有保證債務者，債權金融機構應將債權金額回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依下列原則回報該筆債權是否列入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
1. 主債務人正常履約中：將該筆債權回報為有擔保債權，不列入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向調解機構表示，保證人目前尚無需代負履行責任，故不列入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俟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再由債權金融機構比照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與保證人個別協議。
  2. 主債務人未正常履約：將該筆債權回報為無擔保債權，並列入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
- (七)金融機構倘已知悉債務人有繼承債務，應回報該筆債權。
- (八)保單質借應納入前置調解，如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填寫有積欠壽險公司之保

單借款時，後續作業程序如下：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通知該壽險公司回報債權。
2. 壽險公司接到上開通知時，應將保單借款資料回報為有擔保債權，且因保單借款之性質與一般借款不同，故‘443’之報送方式如下：
  - (1) 第 11 欄「擔保品類別代號」為`1H`。
  - (2) 第 18 欄「每期應付金額」填報`0`。
  - (3) 第 21 欄「已到期尚未清償金額」填報`0`。
  - (4) 第 22 欄「每月應還款日」得以 01~31 任一數值填報。
  - (5) 第 24 欄「契約截止年月」填報該保單契約有效期限。
3.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協議清償方案時，不考慮保單質借之還款支出。

(九) 存單質借納入前置調解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存單質借已逾期者，該債權金融機構應行使加速條款進行抵銷，以避免道德風險。倘進行抵銷後，對債務人已無債權，應請調解機構重新通知正確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
2. 如該存單質借仍正常繳款者，該筆債權回報為有擔保債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協議清償方案時，不考慮存單質借之還款支出。

(十) 由政府提供資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之放款（即代放款），因資金由政府機構全額提供，債權人屬政府機構，故非屬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法定代理範圍。該辦理「代放款」之金融機構應依該代放款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前置調解作業。

(十一) 就學貸款納入前置調解之作業，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無擔保債權有徵提保證人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債權金融機構取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債務人參與前置調解協議變更授信條件，該債權金融機構應將該筆債權回報為無擔保債權；倘未取得保證人同意，或對保證人有執行實益者，該債權金融機構得將該筆債權回報為有擔保債權。
2. 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前，其保證人已被金融機構強制執行者，該債權金融機構仍得繼續執行。惟為避免保證人已簽署同意書，且主債務人亦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訂前置調解協議書並履約中，而該債權金融機構仍繼續對保證人進行強執，致產生爭議，故該進行強制執程序之債權金融機構應自行於保證人同意書加註下列文字（如加註之字體與同意書字體不同者，

應於所加註字體下面加蓋立同意書人之印章)：

A、債權金融機構尚未完成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者，保人同意書加註「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人財產或所得之假扣押執行不需撤銷(回)，仍得繼續完成假扣押之執行。」

B、債權金融機構已強制執行動產/不動產者，保人同意書加註「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人○○(例如：房子、土地、汽車等)之強制執行不需撤回，仍得繼續執行，並以該執行金額提前代償主債務人○○○之債務。」

C、債權金融機構已強制扣薪者，保人同意書加註「本人同意 貴行對本人薪資之強制執行不需撤回，仍得繼續執行，並以該執行金額提前代償主債務人○○○之債務。」

3. 保證人簽署之同意書若無加註上述同意債權金融機構繼續強制執行(不包含已完成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者)之相關文字，且該筆保證債務之主債務人亦依前置調解協議書履行者，若保證人就其仍遭該債權金融機構繼續強制執行之程序提出異議時，則該強制執行金融機構應撤銷強制執行程序。

(十三)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回報資料或回報債權錯誤，致需更正債權之金融機構，應於調解會議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補報或更正債權。

(十四)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前，金融機構之債權已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予調解機構，由調解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十五)債務人聲請調解期間，倘金融機構將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信用貸款及擔保貸款經執行擔保物權仍不足清償之不良債權移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即完成交割)，則該債權金融機構應通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予調解機構，由調解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 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供彙整之金融機構債權予債務人及調解機構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調解期日(含當日)前，將彙整之各債權金融機構債權資料，提供予債務人及調解機構。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收到各債權金融機構回報之債權金額後，應再確認本身是否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倘經確認非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應續行調解作業，並取得實際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特別委任狀(即原受理之債權金融機構無須再轉件，由實際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委任原受理之債權金融機構出席調解會議)。

- (三)金融機構倘未接獲調解機構告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何，亦未接獲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回報債權，則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提供債權資料予調解機構及債務人。

## 第五節、出席調解會議

### 一、調解清償方案之議定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倘認為調解機構所定調解期日過於緊迫，無法於調解期日前完成金融機構債權之彙整、審核清償方案等前置作業，得向調解機構聲請延長。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整體評估債務人之資產負債總額，及其財務收支情形，並參酌第肆章有關調解清償方案之規定，與債務人洽談可行之清償方案。
- (三)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部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協議每月還款金額、期數與利率。

### 二、調解不成立之處理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將調解不成立之資訊通知各債權金融機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取得債務人簽署之聲明同意書者，應透過聯徵中心「'446' 結案通知資料」（以下簡稱「446」）通報調解不成立之訊息，且應報送「'444' 債務人基本資料」（以下簡稱「444」）；未取得聲明同意書者，則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調解成立之處理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談妥清償方案後，應請調解機構將協議書作為調解筆錄之附件，並請求調解機構於調解筆錄上載明不列入無擔保清償方案之債權由各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另行協商，避免未列入無擔保清償方案之債權發生失權之風險，始得簽立調解筆錄。
- (二)調解機構倘不同意將協議書作為調解筆錄之附件，亦不同意將協議書約定事項列入調解筆錄，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避免簽立調解筆錄(因協議書之約定條款為銀行辦理後續作業之依據)。
- (三)調解筆錄倘有記載「債權人拋棄本案其餘請求權」或損及金融機構債權權益之類似文字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避免簽署，以免未列入調解方案之金融機構債權喪失請求權。

- (四)首期繳款日原則訂為成立調解日之次月 10 日，如遇債務人之領薪日為每月 10 日以後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得順延至次月 10 日。
- (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將調解成立之資訊報送聯徵中心報送「444」、「447」金融機構無擔保協議資料」(以下簡稱「447」)及「448」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資料」(以下簡稱「448」)。
- (六)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定期查詢「Z43 債務人無擔保債務協議繳款暨延期繳款」，並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簽約完成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停止電話、簡訊、信函、發動法訴等催收行動(包含自行及委外催收)。

## 第六節、協議書製作

### 一、協議書應分為二類

- (一)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
- (二)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

1. 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調解會議上，實際協議成立之金額作為簽約金額。
2. 債務人每月應繳金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方式計算。
3. 考量前置調解案件有協議減免部分對外利息之情況，又因部分金融機構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債權較少，甚或無該類債權，爰為避免發生金融機構之本金債權減損情況，無擔保債權還款分配表之計算原則如下：
  - A、各金融機構之本金債權不得減免。
  - B、簽約總金額扣除對外債權本金總和之差額依各金融機構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合計數」比例，計算「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簽約金額。
  - C、上開 A 和 B 合計數即為各金融機構之簽約總金額。
  - D、最後依各金融機構之簽約金額計算債權比例及每月可分配金額，每月可分配金額如有小數點，不足 1 元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
  - E、債權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
4. 因小數點進位產生之差異金額，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自行吸收。

### 二、聯徵資訊報送作業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立調解筆錄後，應將清償方案相關資訊報送聯徵中心「447」和「448」。

- (二)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定期查詢聯徵中心 Z43 有關協議資料和債權金額分配資料(含債權比例、每月分配金額..等),據以更新行內之帳務系統。

## 第七節、其他特殊事宜之處理原則(適用納入無擔保債權協議書之金融機構)

### 一、原債權已徵提備償票據之處理原則：

- (一)債權金融機構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立調解筆錄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應即取得發票人及背書人出具之「授權書」(包括債權金融機構原已取得票據之空白授權)，授權金融機構得變更發票日；並於取得「授權書」後：
1. 暫時停止票據之提示。
  2. 該筆授信依約結清前，未提示之票據不予返還。
  3. 嗣後接獲「毀諾」通知，則立即回復原條件辦理，即續予提示票據。
- (二)債權金融機構如未徵得上開「授權書」，則仍得續予提示票據。

### 二、原債權已徵提保證人之處理原則：

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於回報債權前，徵得保證人同意主債務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議變更授信條件；倘未徵得保證人同意，則由債權金融機構自行評估是否回報為無擔保債權。

### 三、汽車貸款和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納入前置調解之處理原則：

- (一)汽車貸款已逾期，且能占有汽車(例如債務人交出車輛或經由協尋公司取得車輛)，並拍賣擔保品求償者，以有擔保債權方式處理。擔保品經處分後，倘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原債權金融機構應比照已成立之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期數和利率，與債務人個別協商，由債務人自行向該車貸金融機構繳納。
- (二)汽車貸款、無殘值或殘值很低之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倘經金融機構自行評估後，認為受償可能性低者，金融機構可將整筆債權回報為無擔保債權，納入無擔保債權清償方案。日後擔保品經處分後有款項收回者，得單獨受償該回收款項，惟單獨受償後仍不足沖抵全部債權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依原協議書進行清分，不需變更債權分配表，該債權金融機構將提前受清償。
- (三)金融機構將汽車貸款納入無擔保債權清償方案者，即使債務人依約履行，汽車貸款銀行對擔保品仍保有在一定的條件下取回擔保品並加以拍賣之優先

權條款。

四、經產險公司保證及理賠案件之處理原則：

- (一)前置調解案件若正申請理賠審核中，債權金融機構應撤回該筆債權理賠之申請，以參與調解。
- (二)產險公司已理賠之案件，已理賠之債權金額，不納入前置調解，金融機構僅就自付額部分參與前置調解。

五、經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農業信保基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之案件：

(一)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基金尚未理賠者：

- 1、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如能徵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且清償方案之內容在不減讓對外本金之限度內，一律參與前置調解，不需事先函請信保基金同意，惟應於調解成立後 3 個月內，將清償方案之內容報請信保基金公司備查。
- 2、前置調解案件如未能徵得原保證人同意者，該清償方案之內容應先函請信保基金同意後，始得納入前置調解無擔保債權。如信保基金不同意者，則該筆債權納入前置調解有擔保債權（該筆債權於回報「<sup>443</sup>：有擔保債權金額資料」時，第 11 欄之擔保品類別代號應分別報送「X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X6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X7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保證」、「X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信用保證」及「X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聯徵中心即不予剔退），債權金融機構得逕行訴追或與債務人個別協商，惟清償方案比照前置調解無擔保債務清償方案之條件。

(二)前置調解案件於債務人提出調解請求前，如已獲信保基金理賠(代位清償)者，已理賠金額部分非屬金融機構債權，金融機構僅就自負額部分回報債權金額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新冠肺炎)之紓困貸款案件提出前置調解請求前，如已獲信保基金理賠(代位清償)者，如能徵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且清償方案之內容在不減讓本金（指對外本金）之限度內，應一律參與前置調解，不需事先函請信保基金同意，但應於調解成立後 3 個月內，將清償方案之內容報請信保基金公司備查。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新冠肺炎)之紓困貸款案件提出前置調解請求前，如

未能徵得原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回報「有擔保債權」並依原契約履約，倘該債務人本金已到期應開始還款或已逾期，俟後如能徵得原保證人(即不減少保證人)書面同意，債權金額內容(合理賠金額部分)且清償方案在不減讓本金(指對外本金)之限度內，可由承貸金融機構比照前置調解債務清償方案之條件(包含利率及期限)，以個別協商方式協議優惠之分期償還方案。但須分別配合下述說明辦理：

- 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之做法：須依農業信保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4 第 1 項「保證貸款逾期，經受託機構核准延期清償或協議分期償還，其需繼續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受託機構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填製「信用保證貸款協議分期償還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送該信保基金同意後辦理。」之規定辦理。
- 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做法：承貸金融機構比照前置調解債務清償方案之條件(含利率及期限)以個別協商方式協議優惠之分期償還方案，無須事先函請信用保證基金同意，但應於協商成立後 3 個月內，將清償方案之內容報請該信保基金備查。

(五)惟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辦理之勞工紓困貸款，無須於調解成立後 3 個月內，將清償方案之內容報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備查；但應於調解完成後 3 個月內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作業。而調解成立前如屬已通報逾期者無須於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作業(參閱備註 3)。

備註：

- 1、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09.11.30(109)催收字第 6277739 號函說明：
  - (1)依前置調解程序達成清償協議之案件，於該基金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後，得檢具法院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區公所之調解筆錄，向該基金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即理賠)。
  - (2)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貸款達成前置調解之案件且依調解方案繳款期間，得排除該基金作業手冊中逾期後保證手續費計收之相關規定，即不再向貸款人收取保證手續費。
- 2、農信保基金 109.11.12 農信保代字第 1090202417 號函以，達成前置調解案件，承貸金融機構檢附法院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區公所之調解筆錄、

及借款人歸戶財產及所得資料(得免檢附),得依該基金代位清償作業要點第3條第3項第8款、同要點第4條第4款及相關規定申請理賠(代位清償)。惟前述案件若有保證人,應依該基金相關規定對保證人財產及所得執行完畢且取得債權憑證後始得申請代位清償。

3、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0.7.6 催收字第 1106906702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3 日催收字第 1106802003 號函,對勞動部提供之勞工紓困貸款於消債條例 151 條之作法說明如下,並追溯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

- (1)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請求協商債務者,協商完成後授信單位無須檢送相關文件函報該基金備查,惟應於協商完成後 3 個月內完成通報單作業。
- (2)上述通知單作業請透過該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於原案件項下點選「展延到期」功能辦理。
- (3)如屬已通報逾期者,貸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請求債務協商完成後,或授信單位視貸款人實際需求予以分期或延期償還後,尚無須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基金備查,亦無須依說明一之函文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六、調解成立案件,有關扣薪、圈存、抵銷、授權扣款等之處理原則:

- (一)已進行扣薪之案件仍應納入調解,執行扣薪之債權人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立調解筆錄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暫停扣薪作業,惟自回報完債權後已扣得之薪資,應透過財金公司代發系統撥付方式或以匯款方式轉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視為調解期付金,前開財金公司代發手續費(NT\$ 2/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負擔,但匯費則由匯款行自行吸收。
- (二)原自動授權扣款約定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立調解筆錄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應予終止,自回報完債權後已扣得之款項,應透過財金公司代發系統撥付方式或以匯款方式轉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視為調解期付金,前開財金公司代發手續費(NT\$ 2/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負擔,但匯費則由匯款行自行吸收。
- (三)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立調解筆錄日」起,各債權金融機構對薪資轉帳戶及其他帳戶暫不予圈存,並暫停行使抵銷權,惟自回報完債權後已抵銷之款項應透過財金公司代發系統撥付或以匯款方式轉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視為調解期付金,前開財金公司代發手續費(NT\$ 2/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負

擔，但匯費則由匯款行自行吸收。

- (四)自債權金融機構回報完債權後，債務人如有繼續繳款至原債權金融機構，則該款項應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約完成後，透過財金公司代發系統撥付或以匯款方式轉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視為調解期付金，前開財金公司代發手續費(NT\$ 2/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負擔，但匯費則由匯款行自行吸收。

七、調解成立案件是否得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

- (一)對於調解成立之案件，如債務人已依約履行，債權人不得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保全程序。惟調解成立前已進行之保全程序(薪資假扣押除外)不受影響。
- (二)債權金融機構若事後發現債務人於填報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有隱匿資產或偽造虛假之不實資料等情事時(例如：債務人有鉅額存款或不動產卻隱匿未填報)，各債權金融機構得依協議書之約定，終止已調解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並回復原契約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保全程序。

八、風險管控之處理原則：

在前置調解期間及調解成立後，全體金融機構得以各種方式保障其債權或避免損失擴大，包括停止債務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之未動用額度，或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惟為避免對債務人權益造成影響，在債務人正常繳息還款之前提下，中途撤銷前置調解聲請或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債權金融機構經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後，得回復依原契約繼續辦理，不得以其聲請前置調解為由損害債務人權益。

九、協議書簽訂後，債務人逕向相關債權金融機構清償之處理原則：

債務人調解成立後，仍自行向相關債權金融機構繳款者，該收款債權金融機構應以「預收款」之方式留存該筆款項，俟與債務人取得聯繫後，轉匯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視為前置調解期付金，匯費將由匯款行自行吸收。

## 第八節、調解成立後之繳款跟催及毀諾作業

- 一、有擔保債權之處理方式：債務人調解成立後，每月應依約繳款至有擔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還款帳戶。債務人無法依約清償其債務致擔保品被處分後，若仍有不足清償之金額，原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應與債務人進行個別協商，且個別協商方案不

得劣於無擔保債務前置調解所約定之清償方案內容，由債務人自行向原有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繳納。

## 二、無擔保債權之處理方式：

- (一)債務人調解成立後，每月應將月付金集中還款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指定之還款帳戶。
-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每個工作日將債務人前一工作日之繳款資訊報送至聯徵中心。
-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繳款日前，至少以 1 次電話、簡訊或信函通知債務人，以提醒其準時繳款。
- (四)債務人於繳款日後仍未依約繳款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少以 3 次電話（於不同天及不同時段）通知債務人繳款。對於無法以電話聯繫上之債務人，應至少再以 1 次信函通知債務人繳款。
- (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妥善留存繳款跟催紀錄。
- (六)調解成立後，債務人如未於次月 10 日前繳足當期應繳款項，視為毀諾。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最遲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毀諾訊息通報至聯徵中心‘446’，並以書面通知債務人。
- (七)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應定期至聯徵中心查詢因毀諾而結案之名單，並據以恢復行內催收作業。
- (八)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提供債務人相關聯絡資料予其他債權金融機構，以利各債權金融機構後續跟催作業。
- (九)清償方案之月付金計算方式採「期末本利平均攤還法」(期末付款)，故清償方案之利率非 0%者，每期月付金所含利息之起算日為上一個應繳日(即每月 10 日)。
- (十)債務人毀諾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權金融機構自違約日起，得回復依原契約約定條件，即回復原契約約定條件之日期不得早於依前置調解清償方案履行之最後一個繳款日（上繳日）。
- (十一)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其誤通報為毀諾者，事後經債務人反應並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確認後，後續作業如下：
  - 1、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先以電子郵件詢問各協辦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是否同意刪除債務人毀諾註記，如有任一家債權金融機構不同意，則最大債權

金融機構不得刪除債務人毀諾註記；如所有協辦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皆同意刪除債務人毀諾註記，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直接透過聯徵中心刪除毀諾資訊。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刪除毀諾註記之案件資訊，將揭露於聯徵中心資訊平台，供協辦金融機構查詢以進行後續作業。

- 2、協辦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查詢到刪除毀諾通知後，應立即辦理下列作業，並回復前置調解作業：
  - (1)停止電話、簡訊、信函及發動法訴等催收行動。
  - (2)已抵銷之存款或已扣薪之款項需返還當事人。
  - (3)無條件撤銷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毀諾後所實施之強制執行及保全程序。
- 3、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刪除毀諾註記後，應於最近一次財金資訊公司清算日，將債務人所繳足之款項清分予各納入無擔保債權之金融機構。

## 第陸章、調解款項清算作業(適用納入無擔保債權協議書之金融機構)

### 第一節、清算程序

-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每月定期將債務人所繳納之調解款項，按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比例計算應分配金額，再透過財金資訊公司代繳代發系統清算予各債權金融機構。
- 二、財金資訊公司代發前置調解款項之銷帳編號為「02960」(沿用前置協商銷帳編號)，金融機構應依財金資訊公司之「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21 代繳代發整批作業」規格，傳送調解款項清分檔案。
-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每月第一次撥付各債權金融機構之撥帳日訂為每月 12 日(如遇例假日則自動順延至次工作日)，後續收到債務人繳付之款項，則統一於每月倒數第 2 個工作天一次撥付各債權金融機構。
- 四、依上述原則設算後之實際清算時程，每月由財金資訊公司另行公告。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調整清算時程時，由債務協商委員會協調後另行變更。

五、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非屬財金資訊公司的會員（如壽險公司），則自行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調解款項清算作業。

## 第二節、溢繳、短繳及提前清償之處理

債務人溢繳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將債務人當期全部所繳款項，依債權比例一次撥付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該溢繳金額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一、如債務人溢繳金額未達 4 期應繳金額者：溢繳金額均以預收款方式處理，不沖償本金。

二、如債務人溢繳金額達 4 期以上（含 4 期）應繳金額者：

（一）如債務人要求提前還本，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將溢繳金額沖償本金，但不調整每期應繳金額。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將債務人提前還本之金額通知其他相關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三）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接獲債務人要求提前還本時，則溢繳金額仍以預收款方式處理。

三、債務人短繳時：債務人如於次月 10 日仍未繳足應繳款項，除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報送債務人毀諾狀況外，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每月倒數第 2 個工作天將債務人當期全部所繳款項，依債權比例一次撥付各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

四、債務人提前全部清償之處理：

（一）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計算債務人截至實際繳款前 1 日止之本金餘額及利息，提供債務人依該金額繳交。

（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除應債務人要求出具自行清償證明外，並應將債務人提前全部清償之事宜(含債務人提前全部清償金額、結清日期)報送聯徵中心「'450' 債務人繳款資料」及「'446'」，以通知其他相關債權金融機構。

（三）債務人如要求其他協辦金融機構出具清償證明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請債務人自行向債權金融機構申請。

### 第三節、錯帳之處理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撥付帳務有誤時，應於發現錯誤當月以 e-mail 通知其他債權金融機構窗口，並於次月調整入帳。

### 第四節、債權金融機構得單獨受償之特殊案件

- 一、金融機構於調解前已聲請參與分配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得之款項，於日後領取該分配款者，得依法單獨受償該分配款項，但強制扣薪者除外。
- 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為塗銷該最高限額抵押權額外清償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額度內，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金融機構得單獨受償該清償金額。
  - (二)超逾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額度部分，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按債權金額比例，分配予所有參與調解之無擔保債權。
- 三、無抵押權或優先權之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前，已對其財產聲請假扣押之處理原則：
  - (一)債權金融機構於債務人申請前置調解前，若已對其財產聲請假扣押，於債務人調解成立後，債權人無需主動撤銷假扣押，惟薪資假扣押除外。
  - (二)如債務人因故欲處分其財產，而須商請無抵押權或優先權之債權金融機構撤銷假扣押時，由該債權金融機構視個案自行與債務人協調撤銷假扣押之條件，例如：大額還款一定金額或提存一定金額並設質權。惟如採大額還款，需請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繳納款項，該債權金融機構不得單獨受償。
  - (三)債權金融機構需於債務人依約履行撤銷假扣押之條件後 10 日內，向所轄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
  - (四)如聲請假扣押之債權金融機構不只一人時，由最先聲請假扣押之債權金融機構代表其他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協調撤銷假扣押之條件。除該協議條件對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有失公允外，其他債權金融機構應於債務人依約履行後 10 日內向所轄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
  - (五)為使債務人得以依約繳款，調解成立前已對債務人之薪資聲請假扣押之債權

金融機構，應通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已扣押之薪資金額，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債務人之財產收入時，一併評估該遭扣押之薪資。另應自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簽約完成日期」起 5 個工作日內，具狀向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程序。債權金融機構在撤回假扣押程序前，得要求債務人應書立同意該債權金融機構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並提供蓋在同意書上印章之印鑑證明，俾該債權金融機構向法院請求發還於聲請假扣押時所提存之擔保金。

#### 四、保證人代償保證款項時，其代償金額依下列原則分配：

(一)保證人僅保證 1 家金融機構之債務，則保證人代償之款項，由該擁有保證債權之金融機構單獨受償。

(二)若保證人保證 2 家以上金融機構之債務，則由該等擁有保證債權之金融機構，自行協調並洽保證人同意後，按債權金額比例分配該代償金額。

#### 五、金融機構分期付款產品與債務人簽訂之合約中，若載明債務人要求退貨或終止服務時，第三人(廠商)應將款項退還貸款金融機構，沖抵債務人於貸款金融機構之債務者，該退貨款項得優先沖抵貸款金融機構債務。

#### 六、金融機構將汽車貸款、無殘值或殘值很低之次順位不動產抵押債權以及動產設定質權等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納入無擔保債權中協議一致性清償方案和參與分配者，若日後其擔保品經債務人處分後有款項收回者，得單獨受償該回收款項。

#### 七、帳務調整之相關辦理程序

(一)如債權金融機構因上述原因單獨受清償，但仍不足沖抵全部債權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仍依原協議書之債權比例進行分配，不要求債務人重新簽訂協議書。

(二)因上述原因而單獨受全數清償之金融機構需告知債務人仍須依原協議書所載月付款金額繳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應於 5 日內通報聯徵中心「'454' 單獨全數受清償資料」，聯徵中心接獲通知後，系統即自動更新各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還款分配資料，且更新後之還款分配資料不再揭露已單獨受償之金融機構。【新還款分配比例之計算方式：以剩餘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始簽約金額計算分配比例，範例如下：該 ID 有 3 家無擔保債權金融機構分別為 A 銀行、B 信合社、C 農會，當 C 農會因單獨受全額清償而退出前置調解後，新的還款分配比例為 A 銀行之原始簽約金額 / (A 銀行之原始簽約金額 + B 信合社之原始簽約金額)，以此類推。】

- (三)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包含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因上述原因單獨且全額受償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通知債務人異動後之還款分配表，請債務人仍依原協議書所載金額繳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帳戶，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繼續進行後續收款，並依異動後之分配比例進行款項分配作業。
- (四)若協辦債權金融機構因上述原因單獨受清償後尚有溢付款，則該金融機構應將該溢付款退還債務人。

#### 八、聯徵中心針對債權金融機構單獨全額受清償案件所提供之查詢產品資訊：

- (一)異動後之無擔保債權分配資料（含分配比例、分配金額及異動日期）揭露於 Z43。各債權金融機構於 Z41 之《單獨全數清償通知》中查得所屬債務人之名單後，應續查 Z43 有關異動後之個別債權金融機構之債權比例及還款分配比例資訊，據以辦理帳務作業。
- (二)聯徵中心將保留所有還款分配表之歷史資料，原則上區分為第一次還款分配表資料、第二次還款分配表資料，以此類推，俾金融機構如遇債務人對帳務有疑問時，可查詢歷史還款分配表資料，以為因應。

#### 九、其他事項：

- (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要求塗銷抵押權時，於最高限額抵押權額度內，得要求債務人一併清償其他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 (二)保證人是否保證 2 家以上金融機構債務，請查詢聯徵中心保證人債務資訊相關產品。

### **第五節、金融機構間因債權移轉致需請其他金融機構配合更改行內前置調解資料者應 提前通知事項**

金融機構間因債權移轉致需請其他金融機構配合更改行內前置調解資料者，請於債權移轉基準日前，先行提供履約中案件異動資訊（包含債務人 ID 明細、主辦案件異動後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和協辦案件帳務異動資料等）予相關債權金融機構，俾以提早更新行內調解資料。

## 第七章、短暫性延期繳款(適用於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

### 第一節、適用對象

債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而有短暫性延期繳款之需求，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審核通過後，得放寬累計 6 期延期繳款：

- 一、債務人或債務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有罹患重大傷病，或債務人非自願性失業之情事致無法正常履約者。
- 二、債務人因繳納綜合所得稅、子女學費致無法正常履約者，每次限申請延後 1 期繳款。
- 三、債務人為低收入戶。
- 四、債務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債務人為符合災害防救法所訂重大災害災區居民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直接核予債務展延 1 年，且不計入上述延期繳款期數累計 6 期之限制。

### 第二節、作業方式

一、債務人應於每月繳款日（10 日）前填具「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併同證明文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審慎審理，以避免衍生道德風險，損害相關債權金融機構債權。

二、證明文件如次：

- (一)債務人或債務人之配偶、直系親屬罹患重病者，應出具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近 2 個月區域型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文件（需有醫院用印），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驗。
- (二)債務人非自願性失業者，應出具請領勞保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非自願性失業之文件，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核驗。
- (三)債務人近 2 個月（當月或前一個月）繳納綜合所得稅、子女學費等支出證明，

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債務人為低收入戶者，應提供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債務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提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且該手冊所載「重新（後續）鑑定日期」尚未到期。

(六)債務人為重大災害災區居民者，應自災害發生日起1年內，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但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其遭受之損失，如經調查屬實者，得以金融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代替受災證明文件。

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受理申請當月之月底前完成審核，審核通過延期繳款之案件，不須重簽協議書，以「延期繳款申請書」為憑，最遲應於次月10日前(遇假日順延)報送延期繳款核准資料至聯徵中心「'451' 延期繳款資料」。

四、協議書到期日依實際繳款情形延長之。

五、延期繳款期間免予計息。

## 第捌章、統計報表

第一節、聯徵中心每日（遇假日順延）提供「前置調解金融機構實際受理次數統計表」予銀行公會。

第二節、聯徵中心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提供「前置調解不成立案件原因統計表」予銀行公會

第三節、聯徵中心每月11日（遇假日順延）提供下列統計表予銀行公會，再由銀行公會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金融機構間聯絡窗口

一、各金融機構前置調解案件截至目前未依規定報毀諾件數統計表。

二、各金融機構前置調解延期繳款案件毀諾統計表(累計)。

三、各金融機構前置調解毀諾件數統計表。

註：上開均為月報表，統計資料期間為前月 11 日至當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統計依據為各金融機構報送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資料」。

**第四節、聯徵中心每月 2 號透過 ADT 加密檔案傳輸下列統計表予各金融機構**

- 一、當月毀諾率/累計毀諾率（區分協辦金融機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辦金融機構）
- 二、當月份完成簽約件數/累計完成簽約件數（區分協辦金融機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辦金融機構）
- 三、By 首繳日：各月份完成簽約金額/累計完成簽約金額
- 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各協辦金融機構所佔之客戶數/金額比例(含主辦銀行)
- 五、協辦金融機構中，協辦案件佔各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的比例：客戶數比例/債權金額的比例

註：上開統計資料期間為每月 1 日至月底，統計依據為各金融機構報送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資料」。

**第玖章、文件及檔案保存期限**

- 一、債務人聲請前置調解之相關資料，均應設專卷檔案保存。
- 二、債權金融機構應將調解機構提供之債務人資料影本留存 1 年，以供查核。
- 三、前置調解成立且依約履行案件之檔案保存期限為債務清償後加 1 年；前置調解成立但未依約履行（毀諾）案件之檔案保存期限為毀諾日加 3 年。
- 四、前置調解不成立或債務人自行撤件之案件，其檔案保存期限為 1 年。

## 第壹拾章、前置調解相關信用註記

於聯徵中心 Z13 註記之期限和訊息如下：

### 一、調解成立者：

註記訊息為「○○銀行 YYY. MM. DD 告知:當事人已依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還款協議，當事人依約履行中。」

### 二、前置調解履約完成者：

(一)註記期間為無擔保債務清償日加 1 年。

(二)註記訊息為「○○銀行告知:當事人依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條件已於 YYY. MM. DD 清償結案，此註記揭露至 YYY. MM. DD 止。」。

### 三、前置調解毀諾者：

(一)註記期間為「毀諾日」加 3 年。

(二)註記訊息為「○○銀行告知:當事人已違反依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機制與債權金融機構達成之還款協議（毀諾），此註記揭露至 YYY. MM. DD 止。」。

### 四、前置調解終止者：

(一)註記期間為「終止日」加 3 年。

(二)註記訊息為「○○金融機構告知：當事人已違反前置調解之還款協議（終止），此註記揭露至 YYY. MM. DD 止。」。